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一／一二報告年度第三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關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的主動調查報告

申訴專員公署已就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完成主動調查。



本署的調查發現，向該些學生提供「調適」課程及輔導的群育學校之宿位多年來都供不應求，以致部分申請人須輪候很長時間，但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另一方面，現有的學位及宿位卻又未獲盡量善用。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轉介申請個案程序及學生就讀年期，均需改善。

申訴專員向教育局及社署提出了改善建議。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一。

**有關地政總署拒絕處理
「政府物業」上違建物的投訴
調查報告摘要**

申訴專員已完成調查一宗對地政總署的投訴：該署拒絕處理「政府物業」的滲漏及其上的違例搭建物（「違建物」）問題。



本署的調查發現，事涉違建物所在的大廈天台，業權當下屬於「財政司司長法團」，而代理人是地政總署，應視作「政府物業」。該天台的滲漏長期滋擾樓下住戶，而且事涉違建物出現了結構問題。然而，地政總署卻以「財政司司長法團」並非天台的永久業主為由而斷然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本署認為，地政總署不應置身事外。該署可先以公帑解決當前問題，日後才向應負責的人士追討工程費用。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二。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
沒有妥善履行職責處理流浪貓滋擾問題的
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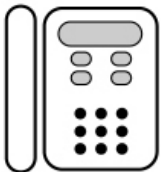
投訴人發現其居住地區有流浪貓出沒，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遂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投訴及要求回覆。該署回應指由於某動物福利機構正在事涉地區推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故已將投訴轉介該機構跟進，並建議投訴人直接聯絡該機構。投訴人不滿漁護署推卸責任及容許該機構推行上述護理計劃，將貓隻棄置在該區滋擾居民，遂向本署投訴。

漁護署聲稱在上述護理計劃中只擔當協助的角色，該計劃「無須該署的認可、批准或監管」。然而，本署調查發現，漁護署一直支持及資助該機構推動計劃。事涉地區的護理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展開，惟漁護署從未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或評估，亦沒有監管該機構用於護理計劃的政府撥款是否運用得當。

本署認為，該署對護理計劃的進展及衍生的投訴漠不關心，置身事外，沒有切實履行職責消除流浪動物對居民構成的滋擾，也沒有確保上述計劃達到穩定或減少流浪貓數目之效。

本署已向漁護署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全面檢討及評估護理計劃的成效及未來方向；就投訴處理程序制訂改善措施；加強與有關機構的溝通及合作；以及加強宣傳和教育。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三**。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外務）陳錫霞女士聯絡（電話：2629 0565；電郵：kathleenchan@ombudsman.hk）。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背景

有些兒童和少年在成長階段會出現不同程度的適應困難，以致產生一些短暫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其嚴重程度各有不同。一般而言，他們的體格及智力發展正常，但學業成績較一般學生遜色，有較多不同的學習問題，亦缺乏有效的學習技巧。

2. 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可獲安排暫時離開主流學校，到群育學校接受加強輔導，以幫助他們克服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使能及早重新投入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群育學校每班只有 15 名學生，以便給予每位學生充分的關注及輔導。

3. 現時，全港有七所群育學校，包括五所男校^{註1}及兩所女校。提供的服務主要分為兩類：一為供學生走讀的日間學位；另一為學位兼宿位，供同時有住宿需要的 7 至 18 歲小二至中三學生一面在群育學校就讀，一面在課餘時接受院舍照顧。

4. 有關的政府部門為**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前者負責統籌及制定有關群育學校的政策及規劃，以及群育學校的「教學」事宜；後者則負責群育學校的「院舍」住宿服務。

5. 這項主動調查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即 2010/11 學年之始）展開，旨在審研教育局及社署在審批及編配學生入讀群育學校，以及協助學生返回主流學校就讀方面的安排。

^{註1} 其中一所男校只提供日間學位。

申請及審批

6. 申請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必須經由所就讀的學校，或提供輔導的社會服務機構的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轉介。轉介前，轉介者須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專業評估及輔導，以確定學生的需要，並取得家長的同意。

7. 所有群育學校的申請個案，都必須經由教育局及社署共同管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中央系統」）下的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審批。

8. 申請學位兼宿位獲批的學生，會獲納入中央系統的中央輪候冊內，等待編配學位兼宿位。在該段時間內，若學生的資料或情況有變，轉介者須即時向教育局及社署通報。此外，轉介者亦須每月向該局、署提交標準表格，以更新學生情況。

宿位供不應求

9. 2007/08 至 2010/11 四個學年有關學位兼宿位服務的供求情況如下：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宿位數目 (有相應學位配合)	429	188	617	457	200	657	457	200	657	457	200	657
申請學位兼宿位獲批 個案數目 ^{註2}	492	301	793	445	323	768	354	273	627	366	286	652
輪候學位兼宿位的每 月平均人數	188	141	329	181	139	320	161	157	318	52	91	143
輪候 6 個月或以上才 入學兼入宿人數 ^{註3}	126 (49%)	55 (44%)	181 (48%)	104 (48%)	91 (85%)	195 (60%)	39 (26%)	49 (60%)	88 (38%)	21 (10%)	22 (30%)	43 (15%)
輪候期間撤銷學位兼 宿位申請人數	253	179	432	182	189	371	188	161	349	159	151	310

^{註2} 獲批個案佔申請個案約 90%。

^{註3}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關人數佔該學年獲批人數的百分比。

10. 從上表可見，輪候學位兼宿位的人數在 2010/11 學年前，每月平均超過 300。在教育局於該學年壓縮收生程序^{註4}後，每月平均的輪候人數仍然有 143 人。然而，宿位只在 2008/09 學年增加了 40 個，之後便一直維持不變。

11. 上表亦顯示，在 2010/11 學年前，約有 38% 至 60% 學生在入讀兼入宿群育學校前，須輪候六個月或以上；在 2010/11 學年，仍有 15% 須輪候六個月或以上。若非撤銷個案偏高，變相減少對群育學校服務的需求，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將會更長。

12. 本署認為，輪候時間太長，不但令申請人未能適時獲得所需服務，更有可能導致申請人的情緒或行爲問題惡化，變得更難處理。

13. 教育局及社署雖然知道上述供不應求的情況，卻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

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不完善

14. 群育學校須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以及定期每月一次以標準表格向社署匯報「現有」及「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學位及宿位空缺數目，以便該署啓動填補機制。

15. 然而，群育學校部分的每月報表內容並不完備，例如：沒有填寫「現有」及「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學位及宿位空缺數目。此外，學校所匯報的，主要是「現有」的空缺數目。

16. 在「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空缺方面，大多數群育學校在每年三月至七月間，都會匯報於下學年預計出現的空缺數目。在其他月份，則只有少數學校匯報有關空缺數目，以及要求當局提供新個案以填補預計出現的空缺。

^{註4} 教育局於二〇一〇年九月發出通告，訂明學生必須在該局發出入學通知書後的 28 個工作天內入讀及入宿群育學校，否則會視作放棄論。

17. 就填補空缺方面，教育局及社署所提供的數據顯示，於過去四個學年，在多個截算日期^{註5}，均有宿位空缺數十至百多個；另一方面，在中央輪候冊上等候編配，以及正在群育學校辦理取錄手續的申請人卻仍有數百人。這顯示局、署未能善用宿位資源。

18. 本署認為，假若在任何月份，在知悉學生將在短期內離開群育學校後便馬上展開填補工作，當可有效縮短學位及宿位的空置時間，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

19. 此外，教育局及社署應將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規範化，清楚界定何謂「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空缺，以及將機制詳列於相關通告內，讓各持份者知悉及遵從。局、署也應設立監察機制，確保群育學校遵守相關匯報及填補空缺規定。由於在取錄階段時會有學生撤銷申請，局、署應就同一學位兼宿位轉介多過一個申請人，讓學校展開取錄程序，務求盡快讓有意入學的申請人入學兼入宿。

編配程序迂迴及欠彈性

20. 社署在確定空缺數目後，會依據中央輪候冊內的先後次序，啟動填補空缺程序。社署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教育局；同一時間，社署亦會通知相關的群育學校。教育局在收到社署的通知後，會於七個工作天^{註6}內將個案資料郵寄往相關的群育學校。

21. 本署認為，若社署及教育局能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群育學校的程序，例如縮短轉介工作時間，便可更早讓學校開始辦理取錄手續。

^{註5} 各群育學校在每學年的九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和六月十五日，須更新各級學生的在學情況，以及正在辦理取錄手續的申請人的狀況，然後呈交教育局。

^{註6} 此為中央系統下有關工作的最高時限。

22. 另一方面，教育局所提供的數據顯示，輪候中一及中二學位兼宿位的申請人較其他級別為多，但在某些群育學校，中一及中二學位經常不足，因此，即使尚有宿位，亦不能取錄他們入讀兼入宿。

23. 本署認為，教育局應彈性處理每班 15 人的收生標準，讓更多該類申請人盡早接受群育學校的服務。

辦理入學程序需時頗長

24. 群育學校在接獲教育局所轉介的個案後，會啟動其取錄程序。院舍社工會約見家長，以了解學生的入學意願，以及可以正式入學的日期。在確定學生的入學意願後，群育學校須以標準表格通知教育局已取錄學生及學生可以正式入學的日期。

25. 在 2010/11 學年前，教育局接受群育學校在兩個月內完成辦理取錄手續。在 2006/07 至 2008/09 三個學年間，每年平均約有 200 個學位及宿位因申請人延遲入讀及入宿而懸空達兩個月或以上；部分個案的懸空期更長達九個月。

26. 本署理解，轉讀群育學校對學生本人及其家長屬重大轉變，需時考慮。不過，由於輪候者眾，教育局及社署實有必要對學生考慮入讀群育學校訂立期限。

部分學生就讀年期偏長

27. 按教育局的政策和宗旨，群育學校應為學生加強輔導，以便盡早返回主流學校就讀。然而，在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平均每年有 20% 學生在群育學校就讀超過兩年；就讀時間超過三年的亦有 6%。

28. 教育局表示，群育學校的校長、老師及社工定期（每六個月一次）檢視學生的表現，並按他們的專業判斷，決定哪些學生適宜返回主流學校就讀。教育局沒有參與該檢視程序，亦沒有就檢視機制向學校發出指引。

29. 固然，學生何時可以離校，應由教育及社會服務業界人員按其專業判斷作評估，但學生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年期，直接影響學位／宿位的供求，亦影響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教育局應該正視問題，制訂指引，說明考慮學生離校的準則，並提示各群育學校關注就讀年期長的個案，以及匯報有關個案，以便該局適時跟進及檢討。教育局亦應設立機制，覆核那些長期留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個案。

建議

30. 申訴專員向教育局及社署提出下列建議：

- (1) 提示轉介者須依時通報學生的資料及情況；
- (2) 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目前群育學校供不應求的問題；
- (3)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各方（包括群育學校）於整個學年的任何時間，在確定學生打算離校後隨即展開填補工作；
- (4) 將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規範化，清楚界定何謂「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空缺，以及將機制的詳情列於相關的通告內，讓各持份者遵守；
- (5) 設立監察機制，確保群育學校遵守相關匯報及填補空缺規定；

- (6) 就一個空缺轉介多過一宗個案到學校，務求縮短學位／宿位空置的時間；
- (7) 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群育學校的程序；
- (8) 增加收生的彈性；
- (9) 制訂指引，說明考慮學生離開群育學校的準則，並提示各群育學校關注及匯報就讀年期長的個案；以及
- (10) 設立機制，覆核學生長期留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個案。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二月

有關「政府物業」上違建物的投訴 調查報告摘要

投訴內容

投訴人居於某大廈的頂層單位。她曾向屋宇署投訴天台有違例搭建物（「違建物」），導致其單位的天花嚴重滲水。屋宇署查明天台的業主為「財政司司長法團」（「司長法團」）後，把個案轉介司長法團的代理人地政總署跟進，但後者沒有適當地處理有關的違建物及維修事宜。

本署調查所得

2. 事涉天台本屬私人擁有。後來，大廈所在地段的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二年底屆滿，政府根據規定，安排與大廈的各業主辦理租契續期手續。在未完成轉讓契約的法律程序前，物業歸屬司長法團，而有關的法律程序由地政總署代為處理。其後，事涉天台的原業主逝世，原業主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卻沒有完成有關程序，以致政府一直未能把天台轉讓回該位人士。

3. 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投訴人多次向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所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投訴事涉天台滲漏。她亦因擔憂滲水問題影響其單位的結構安全而另行要求屋宇署跟進問題。屋宇署在調查後，由於未有發現投訴人的單位出現明顯結構安全問題，決定停止跟進個案。另一方面，由於投訴人其後向聯辦處提出撤銷投訴，以及其單位曾一度停止滲水，該處遂終止滲水調查。

4. 二〇一〇年二至三月期間，投訴人再向屋宇署投訴事涉天台滲漏，以致其單位的橫樑混凝土剝落及鋼筋生鏽。屋宇署調查後，發現天台上的違建物之牆身有明顯裂痕，其結構亦變差，可能構成危險。屋宇署從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得悉天台的業主是司長

法團，遂於三月中致函向司長法團的代理人地政總署強烈勸諭盡快清拆該違建物，其後更發出催辦信。然而，地政總署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及至八月初，地政總署回覆屋宇署，以司長法團並非事涉天台的永久業主為理由，拒絕清拆該違建物。

5. 十月中，屋宇署再發催辦信給地政總署。後者始作實地視察，並就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6. 二〇一一年三月，本署職員進行實地視察，有以下觀察所得：

- (1) 投訴人的單位客廳及房間的天花均受到滲水影響，部分天花位置出現混凝土剝落。
- (2) 投訴人單位外的公用走廊部分天花有滲水痕跡。
- (3) 事涉天台違建物部分外牆有明顯裂痕。

地政總署的回應

7. 地政總署解釋，司長法團終須將事涉天台的業權轉讓予原業主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因此，司長法團並不管有或使用該天台，亦不該承擔該天台所引致的責任。況且，與原業主有關的人士（即違建物的佔用人）仍在該天台，政府不會未得原業主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違建物佔用人同意，便貿然進入該違建物。此外，由於個案涉及複雜的政策及法律問題，地政總署須就清拆事涉天台違建物及處理滲漏問題徵詢法律意見，尋求可行的解決辦法。

8. 其後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地政總署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向原業主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及相關人士採取行動，飭令他們在限期內清拆違建物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結論及建議

9. 本署明白，個案涉及的法律問題較為複雜，但地政總署是司長法團（即天台目前的業主）的代理人。在天台的轉讓契約法律程序遲遲未能完成的情況下，該署實有責任盡快解決事涉天台及其上的違建物日久失修及出現滲漏的問題，而不應任由投訴人及其他住戶長期受到滲水滋擾及違建物結構危險所威脅。

10. 在事件中，地政總署初時沒有清楚了解違建物的狀況及司長法團的權責，當中對屋宇署的回應亦見遲緩。本署認為，該署以政府並非永久業主作為不採取行動的理由，實在頗為牽強。該署大可先以公帑解決燃眉之急，然後向應負責的人士追討有關費用。無論如何，該署應以保障公眾利益與樓宇安全為大前提，而非置身事外。

11. 鑑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部分成立。

12. 地政總署終於接收了事涉天台，並按本署的建議，清拆了天台的違建物，以及完成了所需的滲漏維修工程。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二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沒有妥善履行職責處理流浪貓滋擾問題

調查報告摘要

投訴內容

投訴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中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投訴，指其居住地區（「事涉地區」）有流浪貓出沒，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鑑於事涉地區屬於一動物福利機構（「動物機構」）推行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護理計劃」）下的領域，故漁護署將個案轉介該機構跟進。其後，投訴人再多次向漁護署表達不滿，並要求該署捕捉流浪貓及交代其捕捉行動的詳情，惟漁護署一直沒有清楚回覆，只建議投訴人直接聯絡該機構。

2. 投訴人認為，漁護署沒有履行捕捉流浪貓的責任，只把責任推卸給該機構，容許其在事涉地區推行護理計劃，將貓隻棄置在事涉地區，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又把清理貓糞的工作推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管理遊樂場地環境衛生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遂向本署投訴。

護理計劃

3. 動物機構於二〇〇〇年在全港多個地區展開護理計劃，希望透過「先捕捉，後絕育，再釋放回原居地」的方法改善流浪貓的生活及健康，並穩定和逐步減少其數量。該機構會招募義工為領域護理員，負責照顧及餵飼其領域內的流浪貓，並將捕捉到的貓隻帶到該機構進行絕育手術，再植入晶片及以剪耳作記號。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該機構在全港近 1,200 個地點推行護理計劃（包括事涉地區）。

漁護署對投訴的回應

4. 漁護署表示，在接獲有關流浪貓滋擾的投訴時，該署職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8 章《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2 條捕捉流浪貓。至於因貓隻的繁衍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則屬食環署的職權。若投訴地點涉及護理計劃下的領域，該署會把投訴轉交動物機構跟進，並會派員到場巡視及捕捉護理計劃領域以外之流浪貓。

5. 由於現時並無法例監管貓隻的飼養、餵飼、捕捉及絕育，故此，理論上護理計劃無須經漁護署認可、批准或監管，但該署原則上支持該計劃，並擔當協助的角色，例如在捕捉到已植入晶片的流浪貓時會將之交還動物機構。

6. 漁護署與動物機構於二〇〇五年就護理計劃共同擬訂「基本準則和要求」，當中訂明漁護署會把護理計劃領域下的流浪貓滋擾投訴轉交動物機構跟進，該署一般不會進入領域範圍內捕捉貓隻。動物機構的領域護理員須處理及解決其領域內因護理計劃而導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7. 漁護署把投訴人的個案轉介動物機構及食環署跟進，並派員於不同時段到事涉地區巡視，曾看見一些已剪耳的流浪貓，並捕捉護理計劃領域以外之流浪貓。然而，漁護署認為動物機構未能妥善處理這宗投訴，且發現事涉地區某領域仍有未剪耳的流浪貓出沒，故於二〇一〇年七月通知該機構，不再認同在該領域推行的護理計劃，並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截至二〇一一年二月，漁護署人員已在該地段一帶進行 30 次巡查，共捕捉了 17 隻流浪貓。

8. 漁護署表示，一直有要求動物機構提供資料及數據以供評估及檢討護理計劃的成效，惟該機構提交的資料卻欠詳盡，故未能作出較全面的評估。

本署調查所得及評論

9. 動物機構指出，漁護署於二〇〇二年表示同意及支持護理計劃，雙方代表曾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同出席當區區議會的會議，解釋護理計劃的目的和運作。該機構會跟進調查由漁護署轉介有關流浪貓滋擾的投訴，並會將調查結果通知漁護署，也會因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和數據。該機構不認同漁護署指其未能妥善處理投訴和未能妥善管理事涉地區某領域的護理計劃的觀點。該機構估計，截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事涉地區一帶的流浪貓數目已較原先減少逾四成。

10. 本署調查發現，事涉地區內既有店舖畜養的貓，也有流浪貓，除領域護理員外，亦有其他市民在事涉地區餵飼貓隻，故貓隻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不能完全歸咎於護理計劃。另一方面，由於一般人難以辨別哪些是流浪貓，也不懂分辨誰是領域護理員，故投訴人不滿漁護署容許動物機構在事涉地區推行護理計劃，亦可理解。

11. 事涉地區的護理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已展開，惟漁護署在過去五、六年間，從未就計劃的成效進行任何檢討及評估。該署在二〇〇六年五月曾向當區區議會提交文件，表明該署「一直支持（動物機構）在（事涉地區）推行的護理計劃」。此外，該區議會轄下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曾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個討論相關事宜的會議中，要求漁護署及動物機構在實施以「捕捉、絕育、放回」為宗旨的處理流浪動物試驗計劃九個月後提交檢討報告。然而，區議會秘書處其後並無接獲相關檢討報告。由此可見，漁護署一直沒有切實履行其處理流浪動物的職責。

12. 本署調查亦發現，政府每年均透過漁護署撥款資助動物機構推廣動物福利。在對上三個財政年度，該機構每年用於推行護理計劃的資助金額均為 20 萬元，佔總資助金額約 32.9%。漁護署有責任監管所撥款項是否運用得當和有效，故在護理計劃中應擔當重要角色。該署聲稱其角色只是「協助」，無須「認可、批准或監管」護理計劃，有逃避責任之嫌。

13. 在處理投訴方面，投訴人是向漁護署投訴，該署有基本責任直接向投訴人交代，但該署只把個案轉介動物機構便了事，並建議投訴人自行聯絡動物機構，而沒有切實瞭解事情是否已獲恰當處理。這種置身事外的態度，並不恰當。

14. 本署認為，漁護署不單沒有監察及檢討護理計劃的成效，更對護理計劃的進展及衍生的投訴漠不關心、置身事外，亦沒有及早主動向動物機構表明需要甚麼資料作檢討及評估，更沒有監察該機構如何運用公帑推展護理計劃，從行政角度而言，實是失職。

15. 整體而言，在事涉地區推行的護理計劃並不成功，漁護署監管不力，是一個重要因素。然而，這宗投訴所涉問題複雜，且涉及食環署及康文署。雖然食環署及康文署均不認為漁護署把清理貓糞的工作推卸給他們，但他們均無參與護理計劃。本署認為，漁護署有責任妥善監察護理計劃，與相關部門及動物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宣傳教育，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16. 漁護署於二〇一一年二月本署調查期間主動提出改善措施，打算與動物機構商討護理計劃的監管及日後投訴的處理等問題，亦會與該機構商討修訂「基本準則和要求」，以及要求該機構定期向漁護署提供護理計劃的相關數據，以監管護理計劃的成效。然而，該署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卻突然改變態度，指動物機構提交的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資助申請，已不包括護理計劃此項目，該署因而將終止資助護理計劃，故無權要求動物機構提交有關資料，亦無須再檢討及評估計劃的成效。本署對於漁護署於短短半年間就護理計劃作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決定感到非常詫異。該署更以工作繁重以致日常與動物機構的溝通多以電話聯繫為由，表示無法提供作出決定的任何檔案或記錄。本署認為，該署若非文過飾非，便是行政混亂。

17. 此外，本署發現，動物機構向漁護署提交的資助申請中，只是以「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取代「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但其內容仍是以「捕捉」和「絕育」為主。另一方面，政府在二〇

一一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明會「協助（動物福利團體）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可見政府處理流浪動物問題仍是以試驗「捕捉、絕育、放回」為政策方針。漁護署稱審核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申請時，會因應是否能配合政府現行政策逐一考慮，但該署突然不資助以「捕捉、絕育、放回」為宗旨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似乎與政府政策背道而馳。事實上，若該署能在數年前已開始監控和檢討計劃，相信現已累積了寶貴的經驗和數據，為推行有關政府政策提供穩固基礎。

18. 漁護署沒有履行其法定職能管理流浪動物，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也沒有積極面對和處理相關投訴，以及沒有適切監管護理計劃，以確保計劃能達到穩定或減少流浪貓數目之效，其表現敷衍塞責。本署並不認同該署對護理計劃採取不評估、不理會的態度。

19. 綜合而言，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建議

20. 申訴專員向漁護署提出以下建議：

- (1) 盡快全面檢討及評估護理計劃的成效及未來方向；
- (2) 檢討涉及護理計劃的投訴處理程式和制訂改善措施；
- (3) 就護理計劃加強與動物機構的溝通及合作，並清楚釐定哪些是評估計劃成效所需的資料和數據；以及

- (4) 對事涉地區內飼養寵物的人士加強宣傳和教育。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二月